

淮滨县财政局文件

淮财购〔2021〕2号



淮滨县财政局关于落实《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抓好执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1），在中标成

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应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7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不在2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淮滨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376-7775616）反映。

信阳市财政局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附件2）浮动字幕广告，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加强宣传，可将“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嵌入招标文件，指导和配合中标企业办理合同融资业务。

淮滨县财政局

2021年1月5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附件 3. 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6〕1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适用于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中小企业。

二、融资方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中小企业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以其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行为。

（二）融资方式包括：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融资、政府采购合同保理等。

三、融资条件

（一）中小企业必须是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二）中小企业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

（三）中小企业必须与金融机构签订了合法的融资合同。

四、融资流程

（一）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并出具融资报告。

（三）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中小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融资义务。

五、政策支持

（一）河南省政府将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

（二）河南省政府将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三）河南省政府将组织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培训，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事项

（一）本告知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告知函解释权归河南省财政厅所有。

河南省财政厅
2016年10月10日

<http://www.hn.gov.cn/>
<http://www.hn.gov.cn/>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 策 解 读 :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附件 2.

信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指南

各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为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针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的“政采 e 贷”金融服务产品。

“政采 e 贷”是金融机构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时采集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公告、合同公告、合同备案、等信息,从而实现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基于政府采购合同的在线融资服务。

一、客户准入标准

1、政府采购供应商,且与采购人有效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后,均可向拟贷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2、依法合规、经营正常,具有专业化、批量化生产和采购人认可的供货能力;

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在银行的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产品特点

1、贷款期限:最长 1 年(不同银行有差异)

2、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不同银行有差异)

3、担保方式:信用贷款

4、提款方式：网银在线“秒级”提款

三、基本步骤

1、企业中标后，需先确定拟贷款金融机构（中标企业可通过发布“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让银行获得融资信息，以便主动联系您），中标企业需在拟贷款金融机构开立公司一般结算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并以该账户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

2、企业中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企业可要求采购人在7日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2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

3、合同备案后，银行金融机构可以抓取合同信息，办理融资业务。

4、采购人无故不及时签订合同的，不在2日内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企业可向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电话0376-6699188 或 6699183）反映。

四、融资专项通道指引

1. 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 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 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融资意向登记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text"/>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工商注册地：	<input type="text"/>		

拟融资信息

拟融资机构：	<input type="text"/>		
信用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项目编号：	<input type="text"/>
合同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拟融资金额（元）：	<input type="text"/>
校验码：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刷新

保存 返回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办〔2020〕3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厅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2020〕68号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人选的通知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人选，原由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会提名，经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章程》有关规定，现对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人选进行调整。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人选，由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会提名，经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章程》有关规定，现对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人选进行调整。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人选，由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会提名，经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章程》有关规定，现对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人选进行调整。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融资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 工作目标。2020年年底以前，市、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融资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融资机构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二)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合同备案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推进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实施，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准确性，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

(三)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公开、有效，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积极探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融资担保、贷款补贴等政策的综合运用，提高政策的叠加效应。

（五）建立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六）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

资服务。要合理确定中小微企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担保。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支持保市场主体、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中小微企业和融资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二) 建立通报机制。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要在每季度初报送上季度本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开展情况，省财政厅每季度对各地和融资机构合同融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长期没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厅将暂停与其共享政府采购数据。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和开展合同融资的融资机构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中小微企业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

多中小微企业。

共 1 页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和鼓励创新创业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如下：一、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在河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二、融资对象。融资对象为在河南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三、融资额度。融资额度根据中小微企业的采购合同金额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30%。四、融资期限。融资期限根据中小微企业的采购合同期限确定，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期限。五、融资利率。融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1.5 倍。六、融资担保。融资担保由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基金提供，原则上不超过融资额度的 80%。七、融资程序。中小微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为中小微企业办理融资手续。八、其他事项。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基金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